附件5

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申请手续催办函

建设单位（项目法人） ：

\*\*\*\*工程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你单位尚未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兵团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监督手续办理滞后，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。请按照要求，于\*\*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监督申请材料。

监督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